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0326号

原告李萍。

被告陈翼翬。

被告施金根。

原告李萍与被告陈翼翬、施金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9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萍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陈翼翬、施金根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萍诉称，两被告同住在xx镇，均是本地人。因原告女儿李某某与被告施金根是多年的朋友，2013年8月中旬两被告请原告及女儿吃饭，之后由施金根出面，以被告陈翼翚做生意为由，向原告借款5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期3个月，利息2，000元。陈翼翚出具借条，并当即付了利息，承诺到期归还本金。2014年6月，陈翼翚无法联系，但在5月初，原告女儿的朋友曾与两被告共同用餐，两被告一直没有正面回应。原告认为，借款是由施金根一手操纵，伙同陈翼翚以做生意为由，借款由施金根提出，原告取款后，也当即交给施金根，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5万元，并支付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7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被告陈翼翬未作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

被告施金根书面辩称，2013年8月份，其介绍原告和被告陈翼翬发生借款关系，8月中旬双方约好去银行取款，原告在南方商城农业银行取款4万元现金借给被告陈翼翚，其代书写了借条，此后情况其并不知情。其仅起介绍作用，没有向原告借款，故对借款不负义务和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李萍与被告陈翼翬经被告施金根介绍相识。2013年8月17日，被告陈翼翚向原告出具了借条2份，言明陈翼翚因生意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借期3月，自2013年8月17日至2013年11月16日。两份借条所载金额分别为4万元和5万元。同日，原告从银行取款后付款给被告，被告当天付给原告2，000元。嗣后，两被告未向原告还款，原告遂诉至本院。

诉讼中，原告称借款系由施金根提出，并亲手写了4万元的借条，叫陈翼翚签字，后发现原告存折中有5万元，施金根便提出借款5万元，让原告按其起草的借条格式，重新写了5万元的借条；借款当天被告所付2，000元，双方并未约定款项性质，借款时双方也未约定利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2份、银行存折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李萍提供的借条和银行存折之间可相互印证，能够证明被告陈翼翬向其借款5万元，其交付了相关款项的事实，故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陈翼翚作为借款人，未能如期足额归还借款，其行为显属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从借条的内容和当事人的陈述来看，被告施金根在系争借贷关系中仅为介绍人，并非借款人或保证人，现原告要求施金根承担还款义务，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由于原告自认借款当天被告给付原告2，000元，双方既未约定款项性质，也未在借款时约定利息，故该款项应自借款本金予以扣除。被告未能如期还款，依法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现原告所提利息部分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翼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萍借款本金48，000元，并支付以48，000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驳回原告李萍其余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陈翼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新健

代理审判员 左玉国

人民陪审员 陈 英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殷晓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